116學年度生物科技學研究所碩博士班甄試錄取正備取名單

碩士班一般生

正取生：(共十五名)

正1. 黃O雯(A1390004)　正2. 林O蘭(A1390042)　正3. 陳O儒(A1390052)
正4. 陳O廷(A1390048)　正5. 謝O玲(A1390047)　正6. 陳O庭(A1390037)
正7. 黃O琳(A1390049)　正8. 陳O羽(A1390046)　正9. 徐O雅(A1390030)
正10. 張O睿(A1390026)　正11. 劉O臻(A1390028)　正12. 楊O安(A1390022)
正13. 劉O妤(A1390027)　正14. 王O欣(A1390002)　正15. 林O榆(A1390038)

碩士班在職生

正取生：(共1名)

正1. 李O龍(A1390051)

碩士班一般生

備取生：(共二十六名)

備1. 黃O芸(A1390025)　備2. 伍O妤(A1390007)　備3. 蘇O瑜(A1390041)
備4. 林O婷(A1390021)　備5. 陳O鳴(A1390011)　備6. 許O云(A1390054)
備7. 林O佑(A1390045)　備8. 陳O安(A1390020)　備9. 曾O恬(A1390001)
備10. 周O頻(A1390034)　備11. 劉O萱(A1390009)　備12. 吳O穎(A1390023)
備13. 洪O妤(A1390035)　備14. 林O恩(A1390017)　備15. 陳O芝(A1390010)
備16. 黃O哲(A1390016)　備17. 陳O妤(A1390050)　備18. 林O傑(A1390039)
備19. 蘇O蓁(A1390029)　備20. 邱O翔(A1390013)　備21. 廖O怡(A1390019)
備22. 許O芯(A1390024)　備23. 楊O霖(A1390015)　備24. 周O儒(A1390014)
備25. 王O睿(A1390008)　備26. 張O寧(A1390005)

博士班一般生

正取生：(共一名)

正1. 蔡O寬(B1390001)

壹、注意事項：

一、凡是有意願就讀本校之正取生及備取生無論名次為何，皆應依放榜梯次規定期限內完成網路報到、入學意願登記程序，本校不另寄通知。逾時未完成登記程序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提出異議，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登記或跨梯次登記。

二、第二梯次放榜之各系所正取生、備取生，**115 年 11 月 24 日 9:00 起至 115 年 11 月 30 日 17:00 止**完成網路報到及意願登記程序，否則取消入學資格。

三、第二梯次公告【新生名單】及【遞補順序名單】：第二梯次放榜：**115 年 12 月 2 日**。

【新生名單】係依已完成網路報到暨入學意願登記之正取生及備取生按原名次依序排列至錄取名額為止，其後則為候補之【遞補順序名單】，日後遇有缺額遞補，於甄試

招生系所網頁公告，名單不再更新。已登記入學意願之備取生，如已列入新生名單中，視同已完成網路報到。

- 凡本校新生（已列入遞補截止日後的新生名單者），應於新生報到繳驗證件期限內，持應繳驗之證件辦理入學驗證手續。未按時完成驗證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新生報到驗證日期及地點：

  1 碩士班新生報到繳驗證件：**116 年 4 月 21 日、4 月 22 日在各招生系所(學程)辦公室**。

  2 博士班新生報到繳驗證件：**116 年 6 月 17 日在本校行政大樓一樓註冊組**。

  3 報到(驗證)時間：上午 9:00~11:30；下午 1:30~4:00 止。

  4 提前入學申請：116 年 1 月 12 日~1 月 14 日，至註冊組辦理。(116 年 1 月 15 日以後遞補者不適用該項申請)

- 備取生遞補：

  1 備取生遞補截止期限前，若有新生自願放棄入學資格，則由本校招生系所(班、組、學程)按【遞補順序名單】依序個別通知備取生遞補缺額。

  2 經本校招生系所(班、組、學程)網頁公告獲遞補缺額之備取生，應完成填送「遞補入學確認書」(表格請自註冊組網頁下載)，始列入本校新生。

  3 若自本校招生系所(班、組、學程)網頁公告獲遞補名單之日起，於招生系所(班、組、學程)公告遞補期限內，未寄送(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或傳真「遞補入學確認書」至該招生系所(班、組、學程)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寄送或補傳真，名額依序進行遞補。

請考生於遞補期間自行至各招生系所(班、組、學程)網頁查詢最新遞補狀態。遞補截止日後，請上註冊組網頁查詢遞補截止日後的新生名單。

備取生遞補截止期限後，如仍有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者，出缺名額不再遞補，其缺額可流用至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或於考試入學招生補足，其缺額流用情形由該系所相關委員會訂定。

備取生遞補截止期限為 **116 年 2 月 22 日止**。

- 同時錄取本校兩個系所(班、組、學程)以上者，應於備取生遞補截止日前，限選擇其中一個系所(班、組、學程)入學，違者取消其入學資格。